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65,015,301.51 元，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6,044,062.42 元，按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42,454,957.69 元，2021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85,669,764.77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94,253,334 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,563,333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并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